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56/11-12號文件

檔 號：CB1/BC/1/11

2012年5月2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下稱"《強積金條例》")在1995年制定，目的是為設立強制性私人管理的退休計劃提供法定機制，從而為工作人口提供退休保障。當局分別於1998年、1999年及2000年通過附屬法例，以補充《強積金條例》。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制度在2000年12月推行。

3. 現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透過《強積金中介人操守守則》落實一套以行政方式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制度。在此制度下，積金局負責設定標準，同時亦是註冊機構。積金局盡量透過由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保險業監督(下稱"保監")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統稱"前線監督")分別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各自監管受其規管的註冊強積金中介人，進行規管工作。自2000年實施強積金制度後，積金局與前線監督已設立一個聯絡機制。

4. 在2009年7月，立法會通過《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透過修訂《強積金條例》為引入僱員自選安排提供法定基礎。該項安排讓僱員可在每一個公曆年內將他在現時受僱期間的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至少一次由強

積金計劃中的供款帳戶一筆過轉移至其自選的另一個強積金計劃。

5. 由於公眾對保障投資者的期望日漸提高，而當局亦預期在僱員自選安排推行後，業界會更積極向強積金計劃成員進行銷售及推銷活動，政府當局認為，以現有行政註冊制度為藍本，設立一個法定制度規管註冊強積金中介人，以便落實為加強保障強積金計劃成員而推行的僱員自選安排，是審慎的做法。

6. 在2011年3月28日，政府當局聯同積金局發表題為"加強對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的規管"的文件，就相關的立法建議展開公眾諮詢工作，並合共收到13份不同團體提交的意見書。政府當局表示，回應者普遍支持在僱員自選安排推行前加強規管強積金中介人。對於以現有行政規管安排作為法定規管制度的藍本，回應者對該項建議大多沒有異議。關於設立轉移強積金權益的電子轉移系統(下稱"電子平台")以便傳送有關轉移累算權益的數據及加強阻嚇僱主拖欠強積金供款的建議，曾就此作出回應的意見書亦表示支持。政府當局和積金局在2011年7月29日公布諮詢總結。<sup>1</sup>積金局亦在2011年8月發出文件，告知勞工顧問委員會有關加強阻嚇僱主拖欠強積金供款的建議，該局並沒有收到任何反對意見。

## 條例草案

7. 政府當局於2011年12月14日向立法會提交《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強積金條例》，訂明法定強積金中介人規管制度，以便推行僱員自選安排及就相關事宜作出規定。

8. 條例草案包括下列各項主要條文——

- (a) 條例草案第1及29條訂明，條例草案及《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已於2009年7月制定，以引入僱員自選安排)將同時在2012年11月1日起實施；
- (b) 條例草案第13條就《強積金條例》新增訂關於"與註冊計劃有關的銷售及推銷活動以及提供與註冊計劃有關的意見"的第IVA部。此新訂部分載列的條文關乎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就操守及其他要求制定

---

<sup>1</sup> 立法會 CB(1)2845/10-11(01)號文件

規則、查察和調查，以及有關不遵從作業要求的制裁等規定；

- (c) 條例草案第8條賦權積金局為《強積金條例》的目的指定電子系統(即用於傳送有關轉移累算權益的數據及規定受託人必須使用該電子系統)及向相關受託人徵收電子系統使用費；
- (d) 條例草案第17條修訂《強積金條例》第43B條，以增訂新罪行，訂明僱主如未有按照法院在民事訴訟中發出的判令繳付拖欠的強制性供款及供款附加費，即屬違法；並訂明如僱主持續觸犯沒有為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的罪行，可被處以每日罰款；
- (e) 條例草案第14條修訂《強積金條例》第35條，就委任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主席，以及委任行政長官認為適合獲委任為上訴委員會成員的人組成備選委員小組的準則作出修改；及
- (f) 條例草案第21條載列建議《強積金條例》增訂的第IVA部的過渡性和保留條文。所有現有強積金中介人如在擬議法定制度實施前已向積金局作出有效註冊，均可繼續從事受規管活動，為期兩年，期間他們可根據擬議法定制度向積金局申請註冊。

## 法案委員會

9. 在2011年12月1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由黃定光議員擔任主席，共舉行9次會議。法案委員會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各有關工商業組織、工會、專業團體及公眾人士曾獲邀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法案委員會於2012年3月6日的會議上聽取13個團體及一名個別人士口頭陳述意見，並接獲另外6個團體及兩名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曾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及個別人士的名單載於**附錄II**。

##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0. 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法案委員會曾商議的主要事項包括——

- (a) 規管模式；
- (b) 中介人的註冊及就負責人員給予的核准；
- (c) 就中介人及負責人員指派前線監督；
- (d) 註冊中介人及負責人員的操守及其他要求；
- (e) 監管及調查的安排；
- (f) 就沒有遵從作業要求作出的紀律制裁命令；
- (g) 處理投訴；
- (h) 讓計劃成員可提出申訴或索償的途徑；
- (i) 罪行條文；
- (j) 就轉移強積金權益傳送數據的電子平台；及
- (k) 費用。

本報告下文各段綜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規管模式

11. 條例草案訂明，擬議規管制度會沿用機構為本的規管模式。根據擬議規管制度，積金局將擔任管理強積金中介人註冊事宜的機構，就有關遵從適用於註冊強積金中介人的法定要求發出指引，以及施加紀律制裁；金管局、保監和證監會則會獲賦予法定角色，擔任前線監督，負責監管和調查分別以銀行業、保險業和證券業為核心業務的註冊強積金中介人。

12. 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包括李鳳英議員、葉偉明議員及甘乃威議員)關注到，涉及積金局及3個前線監督的擬議規管模式會引致監管及執法的標準參差。他們詢問，積金局及3個前線監督的責任如何劃分，以及當局有何擬議措施確保規管一致及競爭環境公平。

13. 政府當局表示，擬議規管模式會確保有關的規管一致，以及能有效率地運用規管資源，因為對大部分強積金中介人而言，強積金中介業務只是附帶於其主要業務的活動，強積金中介人已受其主要業務的相關前線監督監管。條例草案訂明多項措施以確保規管一致及競爭環境公平，當中包括——

- (a) 條例草案訂明，積金局將擔任強積金中介人的唯一註冊機構；
- (b) 條例草案賦權積金局在諮詢前線監督後，就操守要求制定規則，並負責發出有關遵從擬議法定要求的指引；
- (c) 條例草案清楚劃分積金局和前線監督的權力和職能；按此基礎，積金局與前線監督會透過簽署諒解備忘錄協定詳細安排；
- (d) 根據條例草案，前線監督會負責監管和調查有關的註冊強積金中介人。如有違規的情況，積金局會考慮前線監督在調查期間提供的資料及有關中介人的陳述，全權決定是否施加紀律制裁；
- (e) 一如條例草案所訂明，就強積金中介人註冊及紀律制裁決定提出的上訴，一律會交由單一法定獨立組織(即上訴委員會)處理；
- (f) 積金局已聯同所有前線監督設立一個定期聯絡機制，以加強溝通；
- (g) 當局會設立一個獨立、非法定的程序覆檢委員會，檢討積金局和各前線監督的執法程序，確保前線監督和積金局各方面的內部程序(包括行使規管和調查權力的內部程序)一致；及
- (h) 積金局會一站式接收所有關於強積金銷售及推銷活動的投訴，以便進行處理。積金局會就投訴作初步處理，並會把該等投訴轉介有關的前線監督調查。

14. 法案委員會曾要求當局澄清，前線監督可否在提交積金局的調查報告內作出建議，以及在積金局與前線監督對調查的

結果意見分歧時，當局有何種安排。政府當局表示，關於在銷售和推銷強積金的過程中違規的指稱，前線監督會進行調查及向積金局提供關乎事實的資料。條例草案並無規定前線監督就施加何種紀律制裁向積金局作出任何建議。積金局將全權作出紀律制裁決定。如有需要，積金局可要求有關的前線監督提供額外資料。

15. 甘乃威議員指出，在"雷曼兄弟事件"中，金管局援引有關"公事保密"的《銀行業條例》第120條，拒絕披露有關就銀行提出投訴但不成立的個案的調查詳情。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當局澄清，該3個前線監督可否援引其他法例拒絕向積金局披露其調查結果。

16. 政府當局表示，概括而言，任何條例所訂的保密條文，均旨在規範在行使或執行該條例所賦職能時所取得的資料的披露。根據條例草案，3個前線監督將獲授予進行調查的職能和權力，包括取得有關指派予他們監督的註冊強積金中介人進行的強積金銷售和推銷活動的資料。有關前線監督和積金局透過行使《強積金條例》所賦職能取得的資料的披露，將受到《強積金條例》規管而不會受其他條例規管。另一方面，若前線監督根據賦予他們主要職能的條例<sup>2</sup>行使職能時取得有關強積金銷售及推銷活動的資料，則有關條例的保密條款將會適用，而該等條款一般均作出規定，容許在特定情況下向其他規管機構(包括積金局和前線監督)披露資料，以協助接收資料者行使其職能。

17. 關於積金局與前線監督交換資料的事宜，政府當局表示已在條例草案加入新訂條文(即《強積金條例》擬議第42AA(1)條)，確保前線監督可向積金局披露資料，使積金局能執行或有助該局執行規管中介人(包括紀律方面)的職能。此項擬議條文亦會容許積金局向前線監督披露資料及前線監督之間相互披露資料，以協助或使接收資料者能行使條例草案第13條的擬議新訂第IVA部所述的職能。此安排會有助確保相關規管機構之間的溝通有成效及效率，令規管機構得以履行條例草案新訂第IVA部所述的職能。

---

<sup>2</sup> 就保監而言，為《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就金管局而言，為《銀行業條例》(第155章)；就證監會而言，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中介人的註冊及就負責人員給予的核准(條例草案第13條的擬議第34Q至34Y條)

18. 關於條例草案所訂的註冊安排，法案委員會要求當局澄清 ——

- (a) 條例草案所界定的"主事中介人"、"附屬中介人"及"負責人員"之間的關係，並說明任何人可否同時為主事中介人、附屬中介人及負責人員；及
- (b) 澄清一名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須否就隸屬該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所作的違規行為負責；若須負責，當局可就有關的負責人員施加何種制裁。

19.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下的受規管者共有3類，即主事中介人、附屬中介人及負責人員。概括而言，主事中介人指根據擬議第34G條註冊，獲准經營受規管強積金活動的公司。在日常業務中，主事中介人會僱用或聘用根據擬議第34U條註冊的附屬中介人，由他們以僱員、代理人或業務代表的身份，為其從事受規管強積金活動。主事中介人須委任根據擬議第34W條獲核准的負責人員，以監督他們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情況，確保他們已設立和維持妥善的管控及程序，並已盡最大努力確保他們僱用或聘用的附屬中介人遵從有關的管控及程序。

20.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任何人都不得同時擔任主事中介人和附屬中介人，而負責人員則必須是附屬中介人。擬議第34ZM條列明負責人員的操守要求，即負責人員須盡其最大努力，就其主事中介人履行上述指明責任。如主事中介人僱用或聘用的附屬中介人的違規行為可歸因於有關負責人員沒有遵從擬議34ZM條所訂的操守要求，積金局可根據擬議第34ZW條，對該負責人員施加紀律制裁(即譴責、罰款、撤銷或暫時撤銷就其作為負責人員給予的核准，以及在一段指明期間內喪失獲核准為負責人員的資格)。

21. 根據條例草案第13條的擬議第36U條，申請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的人士須受僱於一名主事中介人，以及獲得該主事中介人支持他的申請。李鳳英議員關注到，如該人與其僱主(即主事中介人)的關係欠佳，或許便會難以註冊為附屬中介人，擬議安排會對新入行人士造成不必要的障礙。

22.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擬議法定規管制度，一名主事中介人須設立一個內部規管機制，而隸屬該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受到該規管機制規管。由於不同的主事中介人會提供不同的強積金計劃，主事中介人有必要確保隸屬其下的附屬中介人認識其強積金計劃後才進行銷售及推銷活動。因此，為確保有效規管附屬中介人，任何人要符合資格申請註冊為附屬中介人，必須隸屬於一名主事中介人。

23. 關於核准負責人員的事宜，法案委員會要求當局澄清積金局會採取甚麼準則決定擬議第34W(3)(b)條有關"充分權限"及"充足的資源和支持"的規定已獲遵從，以及當局會否就此項條文制訂更具體的準則。

24. 政府當局表示，積金局會要求主事中介人證明下述事宜：要求獲積金局核准為負責人員的人士，在該主事中介人內具有充分權限，並會獲提供充足的資源和支持，以就該主事中介人履行指明責任。足以顯示有關人士可能沒有充足權限、資源或支持的例子包括：建議當局核准為負責人員的人士為初級職員；或當主事中介人屬下有大量附屬中介人，但該有關人士卻沒有任何支援人員協助其履行有關職能。積金局會發出常見問題，說明積金局對負責人員的期望，以供業界參考。

25. 法案委員會詢問，根據條例草案，現有強積金中介人須否為註冊而參加任何考試。若他們無須為此參加考試，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確保他們可掌握有關強積金制度的最新知識。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條例草案所訂的過渡性安排，現有強積金中介人須遵守接受持續訓練的持續規定，但無須參加註冊所需的入門考試。根據擬議法定制度，註冊強積金中介人無須就註冊續期，但如他未能符合持續訓練的要求，積金局可撤銷其註冊。積金局會定期檢討和更新強積金中介人註冊考試的內容，以反映強積金制度的發展情況。

26. 法案委員會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現有制度及擬議新制度下的資格檢定考試和持續訓練要求，以及方便現有強積金中介人順利過渡至法定制度及新強積金中介人註冊的支援措施。

27. 政府當局表示，目前任何人都必須在強積金中介人考試(資格檢定考試)中考取合格的成績，才可註冊為強積金中介人。資格檢定考試的範圍涵蓋多個課題，包括強積金制度的規管架構和主要特點、強積金受託人的職能、強積金基金投資事宜、職業退休計劃及強積金制度的銜接安排和《強積金中介人操守



守則》。與目前的安排一樣，根據日後的法定規管制度，任何個人均須先在資格檢定考試中考取合格的成績，才符合資格申請註冊為強積金中介人。為確保申請人掌握最新的強積金知識，申請人日後必須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一年內，在資格檢定考試中考取合格的成績。假如申請人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3年內是強積金中介人，以及其最近一次註冊並非因違反持續專業進修規定而遭撤銷，則上述考試規定並不適用。

28. 關於持續訓練要求，政府當局表示，現時已註冊的強積金個人中介人須符合持續專業進修規定，才可維持註冊資格。持續專業進修規定包括每曆年須進修2小時的核心課題(包括強積金和有關法例、相關的強積金守則和指引，以及強積金制度的最新發展等)和8小時的非核心課題(包括金融產品、風險管控等範疇)。根據日後推行的法定規管制度，註冊強積金中介人若為個人，須繼續符合持續專業進修要求。根據擬議法例，如強積金中介人未能符合持續專業進修規定，積金局將獲賦權撤銷其註冊資格。

29. 至於過渡性安排，政府當局表示，在過渡期間以及過渡期後，所有現有的個人強積金中介人將須繼續符合持續訓練要求，而參加資格檢定考試以獲得註冊的要求，一般將不適用於現有強積金中介人首次根據新制度提出的註冊申請。為方便現有強積金中介人順利過渡，以及協助現有和將來的強積金中介人熟習僱員自選安排及日後的法定規管制度，積金局已成立專責小組，在僱員自選安排推行前設計訓練課程。自2011年起，積金局為職業訓練局、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和主要公司中介人培訓部門的訓練人員安排導師培訓工作坊，讓他們為強積金個人中介人提供培訓課程。培訓課程提供實務資訊和最新消息，讓學員瞭解僱員自選安排的目標和運作、日後的法定規管制度，以及對強積金中介人的影響。

就中介人指派前線監督(條例草案第13條的擬議第34Z、34ZA及34ZB條)

30. 在一名主事中介人註冊後，積金局須指派一個行業監督擔任該主事中介人及其負責人員和附屬中介人的前線監督。根據擬議第34Z(4)條，在一般情況下，當局會指派該主事中介人的行業監督，但積金局獲賦權指派另一行業監督以配合該主事中介人的主要業務。由於部分強積金中介人的主要業務或許並非直截明確，梁家傑議員關注到，前線監督及強積金中介人可能會出現錯配的情況。

31. 政府當局表示，積金局不會隨意為強積金中介人指派一名前線監督。該局會考慮相關的因素，例如有關的強積金中介人的主要業務。擬議第34Z條訂明指派前線監督的準則和程序。為容許當局可彈性處理特別的情況，該等條文建議授予積金局一項剩餘權力，使該局可指派一名前線監督取代根據上述準則指派的前線監督，以確保有關的中介人會受其主要業務所屬的規管機構監管。積金局行使此項酌情權時會考慮有關的強積金中介人所提供的資料。

32. 法案委員會委員問及市民可否查閱有關個別強積金中介人獲指派哪名前線監督的資料。就此，政府當局表示，僱主和計劃成員及公眾人士可致電積金局熱線、瀏覽積金局網站所載的強積金中介人紀錄冊，或前往積金局任何辦事處，以查證哪一個規管機構已被指派為某註冊強積金中介人的前線監督。

#### 中介人及負責人員的操守及其他要求(條例草案第13條的擬議第34ZL至34ZP條)

33. 條例草案第13條的擬議第34ZL至34ZP條訂明受規管者(即主事中介人、附屬中介人和負責人員)的法定操守及其他要求。政府當局表示，積金局會就遵從法定要求發出指引，以指導受規管者。條例草案第7條修訂《強積金條例》現行第6H條，賦權積金局就條例草案下的法定要求發出指引，以指導受規管者。

#### *操守要求(擬議第34ZL及34ZM條)*

34. 應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下稱"《指引》")<sup>3</sup>的擬稿，供法案委員會參閱。政府當局表示，發出《指引》的目的是提供指導，說明從事與註冊計劃有關的銷售及推銷活動的受規管者提供有關該等計劃的意見時須遵守的最基本操守標準。《指引》會重點闡釋，就實施條例草案擬議第34ZW條的規定而言，積金局在甚麼情況下會信納受規管者已遵從或沒有遵從擬議第34ZL及34ZM條所載的作業要求。3個前線監督亦會參照《指引》履行《強積金條例》所訂有關監管及調查受規管者的職能。

35. 政府當局又表示，《指引》擬稿的內容主要參照現時的《強積金中介人操守守則》制訂，亦已顧及其他金融界別的規定及實際經驗。在擬備《指引》的擬稿時，積金局曾諮詢3個前

<sup>3</sup> 透過立法會 CB(1)1803/11-12(05)號文件發出

線監督。當局已於2012年3月29日向各主要業界團體發出《指引》的徵求意見初稿，並計劃在收到業界的意見後，進行更廣泛的諮詢(包括諮詢工會及消費者委員會)。積金局將會因應收到的意見及法例的最後版本，進一步修訂《指引》擬稿的內容。積金局的目標是在條例草案獲制定為法例後盡早發出《指引》，讓業界在新法定制度實施前，有足夠時間培訓中介人、開發相關系統和擬備所需文件。

36. 考慮到積金局計劃在其《指引》內加入一項規定註冊強積金中介人須備存主要紀錄的條文，政府當局已採納甘乃威議員的建議，在條例草案內加入一項條文，規定註冊強積金中介人須備存有關於他們遵從法定操守要求的主要紀錄。政府當局會就此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積金局會透過《指引》就此方面的事宜內向業界提供指導。

37. 法案委員會詢問，強積金中介人可否使用某些方法(例如提供禮物)吸引強積金計劃成員，而並非強積金中介人的普通市民如就強積金計劃／產品提供意見，須否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政府當局及積金局表示，條例草案旨在規管強積金中介人在業務過程中、受僱工作期間或為報酬而提供的意見。條例草案並不涵蓋任何在上述情況以外向朋友提供相關意見的情況。積金局已禁止以禮物吸引強積金計劃成員的做法，有關的規定會納入《指引》內。

38. 陳健波議員指出，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保險經紀(而非保險代理人)須向客戶披露其報酬。儘管他明白，為配合僱員自選安排的推行，當局有需要令保險代理人收取的報酬更具透明度，但他對保險代理人須就報酬作披露的性質和程度表示關注。

39. 政府當局及積金局回應時表示明白業界對披露報酬的關注。《指引》就披露報酬列明的指導將依循下列原則制訂：強積金中介人披露的資料須足以有助強積金計劃成員作出知情的決定。積金局諮詢業界後會透過《指引》就此方面的事宜提供指導。

40. 法案委員會曾研究根據《強積金條例》第6H條發出的指引(包括與公積金計劃或某類公積金計劃有關的守則、標準、規則、規格或條文組成)是否附屬法例，以及須否就此明訂條文，以作出澄清，一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95(5)、199(3)或399(8)條的方式。政府當局確認，根據《強積金條例》第6H條制訂的指引不具法律效力，亦非附屬法例。政府當局認為，由於根據

《強積金條例》第6H條制訂的指引的性質並無不清晰之處，因此無需加入明訂條文以說明有關指引並非附屬法例。

#### *年費及周年申報表(擬議第34ZN及34ZO條)*

41. 根據擬議第34ZN及34ZO條，註冊中介人須就每段收費期，向積金局繳交《規例》訂明款額的年費，並須就每段報告期向積金局交付一份符合指明格式的申報表。因應梁君彥議員的建議，政府當局同意動議修正案，以把擬議第34ZN(5)及34ZO(4)條所訂通知的期限由"最少10日"延長至"最少15個工作日"。在作出此項修訂後，在某註冊中介人沒有根據擬議第34ZN(1)條繳交年費，或沒有根據擬議第34ZO(1)條交付周年申報表時，除非積金局於暫時撤銷註冊生效前最少15個工作日向該註冊強積金中介人發出書面通知，否則不得因上述情況而行使權力暫時撤銷該中介人的註冊。

#### *持續訓練*

42. 法案委員會察悉，本港規管金融產品的現行制度以披露為本。在僱員自選安排推行後，強積金計劃成員會十分倚賴強積金中介人所提供的資料。法案委員會曾研究有何機制可確保強積金中介人已充分掌握有關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產品的最新知識(包括前線監督會否進行突擊檢查及／或喬裝客戶檢查，以及有關的中介人須否參加定期考試)。陳健波議員關注到，現時某些就符合持續專業進修規定而提供的訓練課程，質素未能令人滿意。他要求積金局檢討參加非核心持續專業進修課題的規定，以及考慮加強監控就符合持續專業進修規定而提供的訓練的質素。

43.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下列措施將有助確保強積金中介人充分掌握對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產品的最新知識 ——

- (a) 積金局自2009年已成立專責小組，推行全面的質素保證制度，藉此提升所有為強積金中介人而設的持續專業進修核心課程的質素；
- (b) 在質素保證制度下，積金局透過審核和批准所有持續專業進修核心課程的教材，並且不時派員觀課，以確保培訓妥為進行，以及課程提供者有實施適當的課堂管理措施(例如巡課)；

- (c) 專責小組與課程提供者透過交流會和定期會議進行溝通，並參考上課者對課程的意見，以透過採用最適當的安排，提高培訓水平。
- (d) 只有曾經參加由積金局就主要課題(持續專業進修核心課程)舉辦的"導師培訓"工作坊的導師才可培訓強積金中介人。積金局會不時檢討這些工作坊的主題；
- (e) 積金局設計了全面的訓練課程以加強強積金中介人對僱員自選安排和擬議法定規管制度的認識。參加課程的中介人會獲發訓練資料。迄今有超過90%的註冊強積金中介人已修讀有關訓練課程；
- (f) 與其他金融界規管制度和大部分專業界別的規管制度相似，強積金中介人的持續勝任要求將透過持續專業進修課程，並輔以有效規管措施(如賦權規管機構進行查察，調查和施加紀律制裁)達致；
- (g) 根據條例草案，主事中介人將有法律責任設立及維持妥善的管控及程序，以確保其附屬中介人遵守各項操守要求。前線監督在監管主事中介人時，會確定他們有否遵從要求，而"喬裝客戶"為前線監督現時可採用的其中一種監察方式；及
- (h) 積金局會採用隨機抽查的方式，核實強積金中介人參加持續專業進修核心課程的紀錄，並會查察他們的出席紀錄。

44. 政府當局又表示，積金局會檢討中介人每年須完成的持續專業進修時數，以及非核心和核心培訓課程的比例。積金局在進行檢討時，會參考金融業其他界別規管機構的做法，並會在稍後諮詢業界。

#### 監管及調查的安排(條例草案第13條的擬議第34ZQ至34ZV條)

45. 法案委員會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就擬議規管制度作出的監管和調查安排，包括前線監督為確保有關的要求獲得遵從而採取的規管方式，以及積金局和前線監督在此方面的合作。

46. 政府當局表示，前線監督在制定其監管策略及計劃時會參考以下情況：在新制度下，強積金市場的實際運作和活動；藉規管其本身界別的中間人，以及透過與積金局及其他前線監督的聯繫所獲取的知識和經驗。至於規管方式，政府當局指出，金管局和證監會均一直有對受其規管的人士進行實地查察，以確保他們遵從適用於其界別的法定和規管要求，包括檢視和評估他們為確保本身及其代理人(如受規管者為公司)遵從有關要求而制訂的內部監控和程序是否有效。作為監管工作的一部分，金管局和證監會亦有進行非實地的審查工作，包括分析由受其規管的人士提交的資料，以及在其監管過程中特別收集的資料。此外，除了跟進投資者的投訴外，兩個規管機構亦不時採用"喬裝客戶"作為輔助的監察工具。關於日後就強積金中間人進行的規管，積金局已聯同前線監督設立定期聯絡機制，以促進規管機構之間的溝通。積金局及前線監督會藉此聯絡機制，考慮和分析有關的業界資料，從而知悉在強積金市場中可能影響強積金中間人活動的新興趨勢和發展，並分享有關監管和執法行動的資料和做法。

47. 關於擬議第34ZR條所訂的查察權力，法案委員會質疑，查察員會對人事紀錄進行無確定目標的資料打探。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前線監督訂明及指示的查察員只會查閱與遵從操守要求及某人是否符合資格進行受規管活動相關的人事資料。查察員不會查閱如薪酬等不相關的資料。此外，擬議第34ZQ條訂明，前線監督指示一名訂明人士進行查察時，須向該人提供該指示的文本。該名查察員在行使查察的權力前，須向有關的受規管者出示該指示的文本。

就沒有遵從作業要求作出的紀律制裁命令(條例草案第13條的擬議第34ZW至34ZZA條)

48. 擬議第34ZW條訂明，積金局如信納受規管者沒有遵從作業要求，可作出針對該受規管者的紀律制裁命令。根據紀律制裁命令可施加的制裁包括譴責、罰款、撤銷或暫時撤銷作為主事中間人／附屬中間人的註冊或就負責人員給予的核准。根據擬議第34ZW(6)條，積金局可命令有關受規管者繳付罰款，該罰款不得超過以下款額(以款額較大者為準)——

- (a) \$10,000,000；
- (b) 因為沒有遵從作業要求而令該受規管者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款額的3倍。

49.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釐定擬議第34ZW(6)條的罰款級別時，曾參考《證券及期貨條例》。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擬議罰款級別可能過高。他們認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涵蓋多種罪行，而該等罪行通常牽涉龐大的款額，但強積金中介人在條例草案下干犯的罪行大部分均只是與疏忽有關，所涉的款額相對會較小。因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擬議第34ZW(6)條所訂的罰款級別。

50.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可判處的最高罰款為建議的1,000萬元罰款級別或因為沒有遵從操守要求而令該受規管者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款額的3倍。當局決定罰款的實際金額時會考慮相關因素。有關的強積金中介人亦可就當局對其施加的罰款提出上訴。積金局提供一個有關強積金中介人可被判處大額罰款的情況：一名強積金中介人誤導某名投資保證基金的計劃成員，使他在符合保證條件前將其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強積金計劃，令該計劃成員最終失去原有強積金計劃的保證權益。實際上，罰款一般而言並非規管機構首先採取的補救措施。規管機構首先採取的做法通常會是暫時撤銷或撤銷註冊而非罰款。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擬議罰款水平合理。

### 處理投訴

51. 法案委員會關注到，由於擬議規管機制涉及積金局和3個前線監督，市民就強積金中介人提出投訴時或需接觸及面對不同的規管機構。就此，法案委員會曾研究當局會如何處理就強積金中介人的違規行為作出的投訴，包括在處理聲稱強積金中介人違規的個案時，有關的工作流程為何，以及積金局和前線監督之間的權責如何劃分。

52. 關於"一站式"處理投訴的方法，政府當局及積金局表示

- 
- (a) 根據擬議安排，積金局會接收所有關於強積金中介人的投訴。在接獲投訴後，積金局會先記錄個案詳情，然後發出認收通知，向投訴人蒐集背景資料，並初步評估所提供的資料是否顯示可能有涉及違反操守要求的情況。若顯示有涉及違反操守要求的情況，積金局會把投訴個案連同積金局蒐集所得的資料轉介有關的前線監督跟進。在個案轉介前線監督跟進後，積金局會隨即通知投訴人。有關的前線監督會就個案進行調查，並會向相關各方取證。如需要更多資料，前線監督亦會向投訴人取證。

- (b) 積金局會定期收到前線監督向其提交的調查進度。前線監督會把就個案進行調查所得資料提交積金局，以便積金局決定投訴是否成立，以及是否有足夠理據採取紀律制裁行動。積金局會把調查結果及該局就紀律制裁行動作出的決定告知投訴人。
- (c) 計劃成員如向前線監督直接提出投訴，前線監督會把投訴轉交積金局作初步處理，以確保積金局能全面知悉及監督所有投訴個案的情況。倘若投訴關乎某名強積金受託人或某個強積金計劃，由於此乃積金局在《強積金條例》下的部分法定職能，積金局會直接接手調查。
- (d) 積金局會編製單張，以例子闡明處理投訴的程序。該局會透過不同分發渠道，在推出僱員自選安排前向公眾發布單張。積金局的熱線和網站亦會向公眾發布有關資訊。

53. 法案委員會要求當局澄清，就投訴成立的個案及投訴不成立的個案而言，積金局會否向有關的投訴人披露調查的詳情。政府當局表示，積金局在調查結束後，會以書面通知投訴人有關就投訴採取跟進行動的結果，或任何相關執法行動(如適用的話)。條例草案第13條的擬議第34S條要求積金局須在中介人紀錄冊中列出過去5年針對有關註冊強積金中介人作出的有效紀律制裁命令。就此，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以明文賦權積金局向公眾披露按條例草案對受規管者作出紀律制裁決定的詳情、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以及與紀律個案相關的重要事實。

54.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實際上，積金局除透過發出新聞稿向公眾披露有關資料外，亦會直接向有關的投訴人披露資料。就不成立的投訴個案而言，積金局會以書面通知投訴人調查已經完成、調查個案時曾採取的行動，以及調查結果。積金局亦會解釋為何沒有就投訴採取進一步行動，或為何不施加紀律制裁(即沒有證據證明或證據不足以證明投訴屬實，甚或有相反證據證明投訴不成立)。以書面通知投訴人有關結果的目標時間為調查完結後的10個工作天內，或在適用的情況下，在作出有關紀律制裁行動的最終決定後的10個工作天內。



## 讓計劃成員可提出申訴或索償的途徑

55. 法案委員會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若強積金計劃成員因強積金中介人進行銷售及推銷活動時的違規行為而蒙受財政損失，當局有否提供途徑讓他們提出申訴或索償。

56. 政府當局表示，除有關的普通法訴訟外，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8條，凡註冊強積金中介人作出任何欺詐的失實陳述、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或疏忽的失實陳述，而某人受該失實陳述所誘使而取得強積金計劃的權益，則該註冊強積金中介人負有法律責任，須以損害賠償的方式，賠償該另一人因依賴該失實陳述而蒙受的任何金錢損失。在擬議的法定制度下，此項條文會繼續適用。受屈的一方考慮是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8條提出申索時，可參考積金局就強積金中介人違規所作的裁定。

57.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根據條例草案擬議第34ZY條，積金局如信納一名註冊強積金中介人沒有遵從操守要求，並擬作出針對該中介人的紀律制裁命令，可藉與該中介人達成的協議，就該中介人採取其認為在該個案的情況下屬適當的進一步行動，用以取代該紀律制裁命令，或在該紀律制裁命令外附加有關的行動。此條文提供一個有助作出和解安排的途徑。

58. 法案委員會亦詢問，條例草案有否訂定任何與當局將於2012年推出的金融糾紛調解機制有關的條文。政府當局表示，在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於2012年年中開始運作後，金管局和證監會的受規管者須參與有關的金融調解機制。此項規定將會以行政方式(例如透過發牌條件)實施。因此，強積金中介人作為金管局或證監會的受規管者，將受有關機制規管，並須應投訴人的要求與投訴人進行調解。條例草案無須訂明有關的金融調解安排。

59. 甘乃威議員認為，當局或許不宜賦權相關規管機構為違規的強積金中介人及有關的強積金計劃成員作出和解安排，因為此等安排會隱瞞違規個案，對有關的強積金計劃成員或許並不公平。甘乃威議員認為，如一名強積金中介人被裁定違規，有關的規管機構應有權要求該中介人向有關的強積金計劃成員作出賠償，因為只是對有關的強積金中介人作出紀律制裁，對有關的強積金計劃成員並無真正幫助。

60. 然而，主席認為，有關的賠償應由法院決定，賦權行業監督作出有關決定並不恰當。

61. 政府當局又認為，由法院而非規管機構就強積金計劃成員提出的申索作出決定是恰當的做法，並指有關做法已屬現行安排。經參考有關金融界別的既定規管安排，條例草案並無包含賦權條文供規管機構命令強積金中介人向強積金計劃成員作出賠償。然而，對部分強積金中介人而言，考慮到積金局可能會對他們施加的紀律制裁，此等制裁或會構成誘因，令他們考慮與強積金計劃成員就賠償問題達成和解。

62. 應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已提供例子，說明在英國的法例中，規管機構獲賦權命令一名受其規管的人士向受屈的一方作出復還。另一方面，政府當局表示，積金局曾研究一些主要規管機構(包括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澳洲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和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法定權力，並未發現此等機構擁有法定權力以供在投資者聲稱因為金融機構的行為而蒙受損失時命令有關的金融機構作出賠償。儘管英國的金融服務管理局有法定權力，可要求受其規管的人士向聲稱因該受規管人士的行為而蒙受損失的一方作出復還<sup>4</sup>，據政府當局和積金局瞭解，金融服務管理局從未援引此項權力。

#### *甘乃威議員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63. 甘乃威議員就條例草案第20條提出其建議修正案(附錄III)，供法案委員會考慮。該項建議修正案旨在賦權積金局在任何人蒙受可歸因於另一人沒有執行由擬議新訂第IVA部或根據該部分委予該另一人的某項職責，或沒有符合由擬議新訂第IVA部或根據該部分施加予該另一人的某項規定或標準時，容許該人在積金局席前提出程序，向該另一人追討該項損失的款額以作為損害賠償，而積金局可就此可作出裁決，猶如有關程序是向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提起的。

64. 甘議員解釋，其建議修正案旨在賦權規管當局命令金融機構向投資者作出賠償。此項修正案有助加強保障投資者。當有關的投資者為本港大部分僱員，而此等投資又涉及他們的退休保障時，此保障尤其重要。儘管本港的金融規管機構有權就受其規管的人士施加罰款，規管機構所收取的罰款會被當作政府收入。投資者若不訴諸法律程序，將無從取得任何賠償。自2008年爆發金融危機以來，他接獲大量有關金融投資產品的投

---

<sup>4</sup> 政府當局透過立法會 CB(1)1803/11-12(02)號文件，向法案委員會提供英國《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就金融服務管理局要求受其規管者作出復還的權力所訂的相關條文。

訴，當中有很多投訴人因為不能負擔在法院提出法律程序的高昂費用而不能取得合理賠償。因此，他建議動議此項修正案，以為投資者提供合理的保障。

65.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不支持甘議員的建議修正案。當局的立場如下：與其他相若的司法管轄區的規管安排一致，就賠償提出的申索，應透過法律程序作出考慮及決定。積金局是負責監管強積金中介人的機構，在聲稱強積金中介人違規的個案中，會進行紀律程序及決定應施加何種紀律制裁(如有的話)，該局不應獲賦予額外權力命令中介人作出賠償。亦須注意的是英國的金融服務管理局從未援引此項權力。

66. 陳健波議員認為甘議員的建議修正案涉及範圍十分廣泛的事宜(即規管機構應否獲賦權命令受規管者向投資者作出賠償)。此事對香港整個金融規管制度影響十分深遠。由於尚未小心考慮所有相關的影響，透過甘議員的建議修正案提出如此重大修訂的時機尚未成熟。

67. 梁家傑議員表示他較屬意支持政府當局的觀點，即任何人若因強積金中介人的違規行為而蒙受財政損失，應循法律程序提出申訴或索償。就此，他詢問《強積金條例》現行第45G條的政策用意。換言之，如某人被裁定違規，而受屈的人士擬根據現行第45G條對該人提出法律程序，該條文所具的法律效力是否令原告人無需在民事訴訟中證明被告人有法律責任，可交由法院就有關的損害賠償作出評估。他又詢問政府當局，訂有現行第45G條與否有何分別。

68. 政府當局表示，《強積金條例》第45G條旨在為計劃成員提供法定途徑，予他們在因有人違反《強積金條例》的相關條文或註冊計劃的管限規則而蒙受損失時，追討損害賠償。此條文旨在指出上述的違反行為可能引致損失。換言之，如沒有第45G條，原告人須付出更大的工夫向法院證明，有關的違反行為可能導致其損失。根據《強積金條例》第45G(1)條，原告人須證明被告人違反註冊計劃的管限規則或沒有遵守《強積金條例》的有關要求或標準。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就原告人的個案有採取有關行動(例如施加罰款或提起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有關行動可能有助原告人根據《強積金條例》第45G(1)條確立其訴訟因由。若積金局沒有採取有關行動，則原告人便須以其他方式證明被告人違規。

69. 政府當局亦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20條，有關"與註冊計劃有關的銷售及推銷活動以及提供與註冊計劃有關的意見"的條例草案第13條擬議新訂第IVA部被豁除於《強積金條例》現行第45G條的適用範圍外，而有關"在某些情況下誘使他人投資金錢的民事法律責任"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8條則適用於條例草案此新訂部分。

*黃成智議員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70. 根據擬議第34ZZ(2)條，如積金局得出初步意見，認為它應作出針對有關受規管者的紀律制裁命令，或應根據第34ZY條就有關受規管者採取進一步行動，積金局——

- (a) 須向有關受規管者發出書面通知，以將有關初步意見及得出該意見的原因告知該受規管者；及
- (b) 須給予該受規管者機會，以就該初步意見及原因作出口頭或書面申述，或同時作出口頭及書面申述。

該通知亦須載有——

- (a) 建議作出的紀律制裁命令或建議採取的進一步行動的詳情；
- (b) 建議該紀律制裁命令按照第34ZX條生效的時間的詳情；及
- (c) 描述以下事宜的陳述——
  - (i) 有關受規管者作出申述的權利；及
  - (ii) 該受規管者可如何及於何時作出申述。

71. 黃成智議員就條例草案第13條的擬議第34ZZ條提出其建議修正案(附錄IV)，供法案委員會考慮。該建議修正案在擬議第34ZZ(2)(a)條下增訂一款，以訂明積金局須向曾針對有關受規管者向積金局就其得出初步意見的事宜作出投訴的任何人，給予該通知的副本。

72. 黃成智議員解釋，他提出該建議修正案的理據如下：當受規者接獲該項通知時，即會構成誘因，令受規管者擬透過與受屈的一方達成和解，使積金局減輕有關的懲罰或撤回作出紀律制裁命令的決定。根據他處理雷曼兄弟相關投資產品的投訴

的經驗，他觀察到，部分投訴人作出投訴後，受規管者會在經過一段長時間後邀請他們考慮接納和解方案。然而，有關的投訴人當時並不知悉關於就他們的投訴進行調查的結果，以及當局擬向該受規管者採取的紀律制裁行動。他的建議修正案旨在消除以下不公平的情況：受規管者可獲告知有關其違規行為的調查結果及積金局擬向該受規管者作出紀律制裁命令的詳情，但投訴人卻沒有此等資料，以致在商議和解的過程中處於不利的位置。

73.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不支持黃議員的建議修正案。當局指出，擬議第34ZZ條訂明的程序要求，是為確保在進行紀律程序的過程中，有關"恰當程序"的重要原則獲得依循。向第三方披露積金局就紀律制裁命令得出的初步意見會破壞紀律程序的完整性，以及對有關的受規管者不公平。該通知只提供積金局就擬施加的紀律制裁得出的初步意見，讓有關的受規管者可作出申述或額外提供證據，藉以在積金局作出最終的紀律制裁決定時改變積金局的意見。考慮到所有相關因素，政府當局認為積金局不宜就針對某受規管者的紀律制裁命令，向該受規管者以外的其他人(包括相關投訴人)披露有關該局得出初步意見的資料。

74. 甘乃威議員認為，由於積金局作出紀律制裁決定時會考慮投訴人及有關的強積金中介人之間達成的任何協議，積金局應獲賦權在作出有關強積金中介人的紀律制裁命令前告知投訴人有關調查的詳情。如在積金局作出紀律制裁決定前，該名投訴人不獲告知有關調查的詳情，有關的強積金中介人可能會乘投訴人不知情而達成對後者不利的協議。因此，他支持黃議員的建議修正案。

75.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積金局在作出任何有關紀律制裁的決定前，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因此，關於強積金中介人可能會利用甘議員所述的情況(即在受屈者不知情的情況)而從中得益，不會有助中介人獲當局施加較寬鬆的紀律制裁(如適用的話)。

76. 陳健波議員認為，黃議員的建議修正案所訂的安排對有關的受規管者或許並不公平。然而，他會接納，在完成有關的紀律程序後，可向相關的投訴人披露有關調查的結果及紀律制裁行動的詳情。

## 罪行條文

### *與禁止有關的罪行(條例草案第13條的擬議第34N條)*

77. 根據擬議第34(N)1條，任何人未有註冊而進行或顯示自己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及監禁7年，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0；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2年，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78. 主席和陳健波議員關注到，上述罰款水平對個人而言或許過高。經考慮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承諾動議修正案，以調整適用於作為主事中介人的僱員、代理人或業務代表的個人的最高罰則，有關建議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4條的有關安排一致 ——

	<b>條例草案的建議</b>	<b>建議的修正案</b>
適用於作為主事中介人的僱員、代理人或業務代理人的個人的最高罰則	循公訴程序定罪—罰款 500 萬元及監禁 7年；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萬元。	循公訴程序定罪—罰款 100 萬元及監禁 2年；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萬元。
	循簡易程序定罪—第 6級罰款(即10萬元)及監禁2年；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萬元。	循簡易程序定罪—第 6級罰款(即10萬元)及監禁6個月；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元。

### *關乎附屬中介人的其他改變(條例草案第13條的擬議第34ZI條)*

79. 根據擬議第34ZI條，附屬中介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或任何聯絡資料如有改變，又或附屬中介人取得或不再持有乙類受規管者資格、或資格被暫時撤銷，則須在有關改變發生後7個

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積金局。如不遵從這項規定而又沒有合理辯解，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即5萬元)罰款。

80. 陳健波議員質疑此項罪行條文是否合理，尤其是有關未能在7個工作日內申報地址或聯絡資料改變的規定。

81.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須訂定有關的申報要求，使積金局能有效執行擬議制度下的規管工作，包括適時更新中介人紀錄冊以供公眾查閱，以及與附屬中介人保持直接有效的溝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5條亦訂定類似的要求，訂明凡該條文就持牌代表指明的資料，包括基本資料(例如姓名或名稱和聯絡資料)、進行受規管活動的資格及相關資料有任何改變，有關持牌代表必須在該項改變發生後7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證監會。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上述條文，均會受到相同等級的制裁，即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關乎第34P、34ZR及34ZU條的罪行(條例草案第13條的擬議第34ZZC條)*

82. 擬議第34ZZC條訂明關乎根據條例草案就違反禁止進行調查及就不遵從作業要求進行查察和調查的罪行。政府當局表示，擬議第34ZZC條中的罪行條文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若條文為藍本。

83. 法案委員會委員關注到，擬議第34ZZC條指明的罪行可能存在灰色地帶，他們詢問，足以構成判處擬議第34ZZC(10)(a)條所訂7年監禁的情況為何。

84. 政府當局提出下列各點 ——

- (a) 《證券及期貨條例》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615章)訂有類似的制裁；
- (b) 擬議第34ZZC(10)(a)條所指的罪行涉及意圖詐騙，屬嚴重罪行；
- (c) 擬議第34ZZC(10)(a)條所訂的7年監禁刑期只是可判處的最高刑罰，實際刑期將由法院在考慮每宗案件的相關事實和證據後決定；及
- (d) 下述為一個可視作涉及導致監禁的嚴重罪行的情況：前線監督行使其調查權力，要求某強積金中介

人提供某些文件，但有關的強積金中介人偽造文件以誤導該前線監督，意圖詐騙。

85. 法案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和積金局提供足夠的教育及宣傳，使業界和公眾不會誤墮法網。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積金局在推出僱員自選安排前會就條例草案所訂的要求和制裁，加強向業界進行宣傳及教育。

#### 就轉移強積金權益傳送數據的電子平台(條例草案第8及28條)

86. 由於在推行僱員自選安排後，轉移累算權益的個案可能會大幅上升，亦為了令累算權益的轉移更準確和安全，以及縮短處理時間，積金局會設立一個電子平台，以便就轉移強積金權益傳送數據，並會規定受託人必須使用該平台。條例草案第8條賦權積金局指明須使用電子平台，並就相關事宜訂立規定。

87. 法案委員會問及電子平台的開發及運作成本，以及當局會否就有關成本向強積金受託人收取費用。關於電子平台對強積金受託人向強積金計劃成員所收取的費用有何影響，李卓人議員表示關注，他並詢問政府當局／積金局有否與業界討論此事。

88. 政府當局及積金局表示，電子平台的開發成本將由積金局承擔。為使僱員自選安排得以順利落實，積金局不會在推行僱員自選安排初期就電子平台的運作成本向強積金受託人收取費用。日後的收費水平須在相關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通過時釐定。強積金受託人現時透過郵寄轉移表格和相關文件，就各個強積金計劃之間的權益轉移交換數據。根據積金局所作的初步評估，強積金受託人日後為資助該電子平台持續運作而須支付的費用，不會較採取現行做法的成本為高。因此，就使用電子平台徵收費用不會導致強積金受託人向強積金計劃成員收取的行政費增加。有關僱員自選安排的賦權法例(即《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已訂明，除所需的轉移費用外，強積金受託人不得就處理強積金計劃成員就累算權益所作的轉移收取任何費用。

89. 積金局進一步表示，在《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即推行僱員自選安排的賦權法例)通過後，強積金受託人收取的費用已有下調的趨勢。當局預計，在僱員自選安排推行後，各強積金受託人之間的競爭會加劇，此情況會誘使強積金受託人進一步降低其收費。



## 收費

90. 法案委員會察悉，雖然條例草案賦權積金局向強積金中介人收取註冊費(條例草案第13條的擬議第34T、34U、34V和34W條)及年費(條例草案第13條的擬議第34ZN條)，但積金局已表示，該局計劃在推行僱員自選安排初期不收取任何註冊費或年費，以便順利過渡。條例草案第27(2)條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費用)規例》(第485C章)(下稱"《費用規例》")附表1，訂明積金局根據擬議第34T、34U、34V、34W和34ZN條收取的各項費用金額，而該金額在全部收費項目中一律訂明為"無"。日後的收費水平調整將透過附屬法例形式提出，並須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批准。當局會按收回成本的原則釐定有關收費水平。

91. 部分委員(包括李鳳英議員、葉國謙議員和葉偉明議員)關注到，若條例草案所訂的擬議收費在實施新規管制度的初期獲得豁免，當政府當局／積金局日後提交附屬法例以收取此等費用時可能會出現爭議。條例草案現時的草擬方式亦未有充分反映豁免收費僅屬臨時安排此項政策用意。葉偉明議員表示，有關收費應作為強積金中介人運作成本的一部分。積金局的部分經費來自公帑，由該局為此等成本作出補貼並不恰當。

92. 鑒於委員表達的關注及提出的質疑，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積金局 ——

- (a) 考慮委員於會議席上表達的意見，檢討是否適宜在推行新規管制度初期豁免在條例草案第27(2)條下建議的項目的費用；
- (b) 考慮委員的建議，就當局在條例草案第27(2)及28條(使用電子平台而須繳交的費用)下建議的收費項目，在"款額"一欄以"\$0"取代"無"的字眼；及
- (c) 澄清現行《強積金條例》及條例草案有否反映按收回成本的原則收費的政策。

93. 政府當局表示，在現時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行政安排下，積金局不獲賦權，亦因此沒有向受規管者收取任何有關費用。當局在擬備條例草案的諮詢過程中，不同的業界參與者關注在法定制度下的收費及推行新制度的其他成本會有何影響。法定制度建基於現有行政安排，但對業界而言，過渡至新制度仍會涉及初期和過渡期的一些其他成本。有見及此，為減低對

現有中介人造成的過渡期的影響和成本，同時亦讓當局有時間評估處理申請時涉及的實際成本，積金局認為在初期不收取申請費或年費是恰當的做法。當局已在2011年年中向公眾表明此立場，包括透過政府當局和積金局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發出的諮詢總結文件。

94.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積金局理解法案委員會委員的關注，即現時豁免收費不應被視為當局有意作永久豁免的安排。事實上，當局與業界討論此問題時，積金局已清楚表明會在實施初期後收取費用。考慮到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表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會在其演辭內重申，豁免此等收費只是一項短期紓緩措施。積金局會在法定制度落實初期後按收回成本的原則，檢討及建議強積金中介人制度運作的合適收費水平。

95. 關於在條例草案第27(2)和28條中以"\$0"取代"無"的建議，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該情況下使用"無"的字眼，與現時《費用規例》附表1第5及6項，以及現時《費用規例》附表3第3及4(a)項的草擬方式相符，當中亦以"無"一字表述須繳費用。條例草案詳題的範圍亦不足以涵蓋對上述現行項目作修訂，因為該等項目是處理有關強積金計劃和受託人的收費。基於上述考慮，為求一致，第27(2)及28條均應使用"無"(而非"\$0")。

96. 關於按收回成本的原則收取費用的政策，政府當局表示，《強積金條例》第46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制定規例，以訂明費用，包括為《強積金條例》批給核准的費用，但條文並無明確規定有關費用需按收回成本的原則釐定。儘管如此，收回成本為政府當局一貫以來所採用的原則，當局在根據法定規管制度收費時亦會採用此原則。

#### 生效日期(條例草案第1及29條)

97. 條例草案第1及29條訂明，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新通過的修訂條例及《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已於2009年7月獲得通過以引入僱員自選安排)將同時於2012年11月1日起實施。

98. 法案委員會詢問，擬議規管制度和僱員自選安排按照條例草案第1及29條所訂在2012年11月1日生效時，會否有足夠的支援措施。政府當局表示 ——

- (a) 自《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通過後，積金局已聯同政府當局展開相關的籌備工作；
- (b) 積金局已就推出僱員自選安排的相關籌備工作與強積金受託人進行聯繫；
- (c) 在僱員自選安排於2012年11月1日推行時，電子平台將可投入運作；
- (d) 當局將會進行相關的宣傳工作；及
- (e) 積金局一直有舉辦導師培訓課程，使強積金中介人能充分掌握有關僱員自選安排的知識。積金局會在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後，為強積金中介人展開另一輪的訓練。

99. 法案委員會關注當局會否向強積金計劃成員和強積金中介人提供足夠的教育，以就推行僱員自選安排為他們作準備，政府當局就此表示，積金局一直有提供相關的公眾教育。積金局會在2012年夏季進行新一輪教育及宣傳工作，為計劃於2012年11月1日推出的僱員自選安排作準備。積金局進一步表示，當局會向強積金中介人提供教育，讓他們清楚瞭解他們須符合的相關要求。此外，當局會告知公眾有關僱員自選安排的詳情，讓他們可就強積金投資作出知情的決定。積金局將會運用多種策略提供教育，例如會舉辦講座及透過其網站和宣傳資料發放相關資訊。當局亦會要求強積金中介人指示強積金計劃成員參閱積金局提供的資料／資訊。此外，積金局會確保相關文件(例如僱員自選安排的表格)載有關鍵的資料，以便公眾作出知情的決定。

###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00. 除上文各段提及的建議修正案外，政府當局亦建議提出若干其他修正案，以令條例草案更貫徹一致、更妥善反映政策用意或使條例草案的條文更易於閱讀理解。政府當局的建議修正案摘要載於**附錄V**。

101. 法案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修正案(載於**附錄VI**)。法案委員會並沒有以本身的名義提出任何修正案。

## 建議

102. 法案委員會支持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政府當局已表明擬作出預告，在2012年6月6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徵詢意見

103.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第102段所載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5月24日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黃定光議員, BBS, JP

委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總數：14位議員)

秘書 薛鳳鳴女士

法律顧問 王嘉儀小姐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名單

1. 亞洲反吸煙諮詢所
- \*2.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 \*3. 爭氣行動
4.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5. 港九勞工社團聯合會
- \*6. 香港人壽保險經理協會
7. 西貢區議會議員何民傑先生
- \*8. 香港銀行公會
9.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10. 香港保險顧問聯合會
11. 香港職工會聯盟
- \*12. 香港保險業聯合會
13. 香港工會聯合會
- \*14.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15. 香港退休計劃協會
16. 香港信託人公會
- \*17. 一名市民林先生
18. 香港律師會
19. 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
20.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21. World Lung Foundation
- \*22. 東區區議會議員楊位醒先生, MH

\* 只提交書面意見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Democratic Party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fice

附錄 III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樓910-919室  
Room 910-919, 9/F,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2537 2319  
傳真 Fax: 2537 4874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甘乃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20 刪去條例草案第 20 條而代以—  
“20. 修訂第 45G 條(提起民事法律程序以追討  
金錢損失的權利)

在第 45G(1)條之後—

加入

“(1A)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如任何人蒙受可歸因於另一人沒有執行由第 IVA 部或根據第 IVA 部委予該另一人的某項職責，或沒有符合由第 IVA 部或根據第 IVA 部施加予該另一人的某項規定或標準，則管理局可容許該人在管理局席前提出程序，向該另一人追討該項損失的款額以作為損害賠償，並可作出裁決，猶如有關程序是向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提起的。”。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Democratic Party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fice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樓910-919室  
Room 910-919, 9/F,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2537 2319  
傳真 Fax: 2537 4874

## 委員會審議階段

### 由黃成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3 在擬議第 34ZZ(2)(a)條之後－

加入

“(aa) 須向曾針對有關受規管者向管理局就其  
得出初步意見的事宜作出投訴的任何  
人，給予該通知的副本；及”。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項目	在《條例草案》中的條目	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中的條目	提出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目
1.	7、13 及 16	6H(8)、34E (“行業監督”和“指明人士”的定義)、42AA(4) 及 42B(3)	為加強草擬的一致性所作的技術性修訂。
2.	8	6KA(5)及(6)	這是文書上修訂。
3.	9、10、11 及 12	19、19A、30A 及 32	為使現有的查察和調查權力可適用於第IVA部某些條文而作的修訂。
4.	13	34E(“有關保險業團體”和“乙類受規管者”的定義)及新增訂的附表5B的3(1)	為使有關條文更易於明白而修訂用詞。
5.	13	34F(5)	為改善有關條文的草擬方式所作的技術性修訂。
6.	13	34G、34H 及 34I	因應對提出申請條文(第34T及34U條)所作的修訂及其他修訂，而作的相應修訂。
7.	13	34K(1)及附表5B的3(2)	為加強草擬的一致性所作的技術性修訂。
8.	13 及 21	34J(2)(b)及(c)、34K(2)(f)，以及附表5B的2(4)(b)、2(4)(c)及3(4)(d)	彌補遺漏，訂明須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哪些條文，以涵蓋所有關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暫時撤銷“持牌法團”、“持牌代表”和“註冊機構”資格的情況。
9.	13	34M(5)(a)	為求更清楚反映政策原意，訂明只可經訂閱提供予公眾閱覽的報章、雜誌、書籍或其他刊物將不獲豁免，而同時可經訂閱及其他途徑提供者，則可獲豁免。
10.	13	34M(9)	為使有關條文更易於明白而修訂草擬方式。
11.	13	34N	調低適用於以主事中介人的僱員、代理人或代表身分行事的人的最高罰則；以

項目	在《條例草案》中的條目	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中的條目	提出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目
			及調整適用於因在業務過程中進行受規管活動等而被當局循簡易程序定罪的人的最高罰款，使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的水平一致。
12.	13	34Q	清楚訂明公眾人士也能就“獲核准為負責人員的人”，確定該核准的詳情。
13.	13	34R	為使有關條文更易於明白而修訂用詞。
14.	13	34S	34S(1)(e)及 34S(2)(b)(iii)(C) — 以“本部”取代“第 5 或 6 分部”，因為原有的提述不足以涵蓋所有暫時吊銷的情況。 34S(2)(b)(ia) — 訂明中介人紀錄冊須包括附屬中介人所隸屬的主事中介人被暫時撤銷註冊的資料，讓公眾可得知有關附屬中介人是否具合法權限。
15.	13	34T、34U、34V 及 34W	這是技術性修訂，旨在簡化申請註冊為主事中介人及附屬中介人的條文和核准隸屬及核准為負責人員的條文，使有關條文更容易明白。
16.	13	34U(5)	《條例草案》訂明，如某人在申請當日起計之前三年內曾註冊為附屬中介人，只要他並非因為沒有遵從持續訓練要求而被撤銷註冊，便無須參加資格檢定考試也可申請再度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由於申請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的人士在三年內可能被撤銷註冊多於一次，我們建議，更清楚地訂明只要申請人最後一次被撤銷附屬中介人的註冊，並非因為沒有遵從持續訓練要求，便可獲豁免參加資格檢定考試。
17.	13	34Y	為使有關條文更易於明白而改善草擬方式。
18.	13	第 5 分部	這是文書修訂。
19.	13	34ZC	這是文書修訂。
20.	13	34ZD	為使有關條文更易於明白而修訂草擬方式。
21.	13	34ZE	這是技術性修訂，旨在改善有關條文的草擬方式。

項目	在《條例草案》中的條目	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中的條目	提出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的目的
22.	13 及 21	34ZF 及附表 5B 的 9(3)	《條例草案》訂明，如附屬中介人失去其乙類受規管者的資格，必須重新註冊。由於保險中介人轉換工作便會失去其乙類受規管者的資格，根據上述規定，受影響的人每次轉換工作都要重新註冊。因此，我們提出修訂建議遇有上述情況，只會撤銷附屬中介人隸屬相關主事中介人的核准。除非附屬中介人不隸屬任何主事中介人達 90 日之久，否則不會撤銷其作為附屬中介人的註冊。
23.	13	34ZG 及 34ZH	這是文書修訂。
24.	13	34ZK	增訂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在撤銷給予負責人員的核准前，須予遵從的程序要求。
25.	13	34ZL	34ZL(1) — 改善有關條文的草擬方式，使意思更加清晰。  34ZL(1A) — 清楚訂明主事中介人須為本身及其附屬中介人所進行的活動備存紀錄。
26.	13	34ZN(5)及 34ZO(4)	積金局可基於某中介人沒有繳交年費或未能提交周年報表，而暫時撤銷其作為註冊中介人的註冊，但須在行使有關權力前發出通知，通知期限現由 10 天延長至 15 個工作天。
27.	13	34ZN(2)(已刪除) 及 34ZN(8)	修訂旨在容許費用按比例計算。
28.	13	34ZR	這是技術性及文書修訂。
29.	13	34ZU(2)(a)及 34ZV(1)	這是文書修訂。
30.	13	34ZW(7)(b) 及 34ZY(2)(b)(i)	為彌補遺漏的提述所作的技術性修訂。
31.	13	34ZW(8) 及 34ZY(3)	改善有關條文的草擬方式，使意思更加清晰。
32.	13	34ZW(8A)	提供清晰的法律依據，讓積金局可向公眾披露紀律制裁的詳情、施加制裁的理據及相關事實。
33.	13	34ZZ	這是一項技術性修訂，旨在改善有關條文的草擬方式。

項目	在《條例草案》中的條目	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中的條目	提出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目
34.	13	34ZZC(6) 及 34ZZE	參考《證券及期貨條例》和實際運作的安排，刪除受規管者須在監督根據第34ZR條進行監督的過程中，在即使提供的資料可導致其入罪的情況下，回應後者的規定。
35.	13	34ZZC(7)	這是文書修訂。
36.	13	34ZZD	為更正不正確的參照條文所作的技術性修訂。
37.	13	34ZZF(5)	刪除在申請裁判官手令前諮詢其他監督的規定，因為這並非在所有情況下都切實可行。經修訂後的安排與《證券及期貨條例》一致。
38.	13	34ZZF(1)、(6)至(9)及(11)	這是文書修訂。
39.	13	34ZZJ	對標題的技術性修訂，以便反映積金局無論有否向強積金中介人徵收費用，都可向前線監督付款。
40.	15	42AA(1)(1A) 及 (2)(e)	修訂積金局、保險業監督、金融管理專員和證券及期貨監督事務委員會為規管強積金中介人以外的目的而互相披露資料的準則。經修訂後的準則與《證券及期貨條例》一致。
41.	15	42AB	修訂旨在反映在紀律行動的過程中取得資料的人，應遵從限制披露該等資料的規定的政策。
42.	19	44A	為改正文書錯誤所作的技術性修訂。
43.	21	附表 5B 的 1(2)	這是文書修訂。
44.	21	附表 5B 的 4、5 及 7(2)(a)	為反映現時使用的名稱而修訂用詞。
45.	21	附表 5B 的 4(1)(b)、5(1)(b) 及 7(2)(b)	這是技術性修訂。
46.	21	附表 5B 的 6(1) 及 (2)	這是技術性修訂，旨在刪除一項沒有實質意義的條件。
47.	21	附表 5B 的 5(2)(b)及 6(3)(b)	因應對提出申請條文(34T 及 34U)所作的修訂而作出的相應修訂。
48.	21	附表 5B 的 9	修訂的主要目的旨在就對第 34ZF 條所作

項目	在《條例草案》中的條目	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中的條目	提出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目
			的修訂而作出相應修訂。
49.	22	附表 6 的項目 15	這是文書修訂。
50.	23A	485A 章的 2	這是技術性修訂，旨在刪除重覆出現的“認可財務機構”的定義。
51.	27(1)	485C 章的附表 1	這是技術性修訂，澄清在計算收費時有關“摘錄”的意思。
52.	27(2)	485C 章的附表 1	因應對提出申請條文(第 34T 及 34U 條)所作的修訂而作出的相應修訂。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201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7(2) 在建議的第 6H(8)條中，刪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金融管理專員及保險業監督”而代以“保險業監督、金融管理專員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8 在建議的第 6KA(5)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為該條文的施行而使用該電子系統”而代以“該電子系統為該條文的施行而被使用”。
- 8 在建議的第 6KA(6)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使用指定電子系統”而代以“指定電子系統被使用”。
- 9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 “(2) 第 19(1)條 —

**廢除**

“本條例的條文”

**代以**

“本條例(第 34L、34ZL 及 34ZM 條除外)的條文、根據本條例施加的要求或根據本條例(第 34X 條除外)施加的條件”。”。

- 10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0. 修訂第 19A 條(管理局要求出示紀錄的權力)**

第 19A(1)條 —

**廢除**

“本條例的條文”

**代以**

“本條例(第 34L、34ZL 及 34ZM 條除外)的條文、根據本條例施加的要求或根據本條例(第 34X 條除外)施加的條件”。”。

11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1. 修訂第 30A 條(查察的一般權力)**

第 30A(1)條 —

**廢除**

“本條例的條文”

**代以**

“本條例(第 34L、34ZL 及 34ZM 條除外)的條文、根據本條例施加的要求或根據本條例(第 34X 條除外)施加的條件”。”。

12 刪去“(第 IVA 部除外)”而代以“(第 34L、34ZL 及 34ZM 條除外)、根據本條例施加的要求或根據本條例(第 34X 條除外)施加的條件”。

13 在建議的第 34E 條中，在**行業監督**的定義中，刪去(a)、(b)及(c)段而代以 —

- “(a) 保險業監督；
- (b) 金融管理專員；或
- (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13 在建議的第 34E 條中，在**訂明人士**的定義中，刪去(a)段而代以 —

- “(a) 就保險業監督而言，指受僱於保險業監理處工作的公職人員；”。

13 在建議的第 34E 條中，在**訂明人士**的定義中，刪去(c)段而代以 —

- “(c) 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而言，指該委員會的僱員；”。

13 在建議的第 34E 條中，在**有關保險業團體**的定義中，刪去“**保險業團體** (relevant insurance”而代以“**保險經紀團體** (relevant insurance broker”。

13 在建議的第 34E 條中，在**乙類受規管者**的定義中，在(a)(iii)及(iv)段中，刪去“保險業團體”而代以“保險經紀團體”。

13 在建議的第 34F(5)(c)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particular registered scheme;”而代以“registered scheme;”。

13 刪去建議的第 34F(5)(d)、(e)及(f)條而代以 —

- “(d) 將會向某註冊計劃供款(包括自願性供款)的款額，或將會投資於某註冊計劃的某成分基金的款額；



(e) 是否將累算權益從某註冊計劃轉移至另一個註冊計劃，或從某註冊計劃的一個成分基金轉移至該註冊計劃的另一個成分基金，或何時如此轉移該累算權益；

(f) 將會從某註冊計劃轉移至另一個註冊計劃的累算權益的款額，或將會從某註冊計劃的一個成分基金轉移至該註冊計劃的另一個成分基金的累算權益的款額；”。

13 在建議的第 34F(5)(g)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何時”之後加入“如此”。

13 刪去建議的第 34F(5)(h)條而代以 —

“(h) 將會從某職業退休計劃轉移至某註冊計劃的權益的款額；”。

13 在建議的第 34F(5)(j)條中，刪去“如此”而代以“(i)段所述的”。

13 在建議的第 34G(1)(b)條中，刪去“除在第 34M(1)條外”而代以“除第 34M(9)(a)條另有規定外”。

13 在建議的第 34G(2)(b)條中，刪去“除在第 34M(1)條外，”。

13 在建議的第 34H(1)(a)條中，刪去“34T(5)(b)(i)或”。

13 在建議的第 34H(1)(b)條中，刪去“除在第 34T(2)(a)及 34V(1)條外”而代以“除第 34V(6)條另有規定外”。

13 在建議的第 34H(2)(a)條中，刪去“34T(5)(b)(i)或”。

13 在建議的第 34H(2)(b)條中，刪去“除在第 34T(2)(a)及 34V(1)條外，”。

13 在建議的第 34H(3)(a)條中，刪去“34T(5)(a)(i)或(b)(ii)、34U(7)或”。

- 13 在建議的第 34H(3)(b)條中，刪去“除在第 34M(1)(b)及 34W(3)(a)條外”而代以“除第 34M(9)(b)及 34W(6)條另有規定外”。
- 13 在建議的第 34H(4)(a)條中，刪去“34T(5)(a)(i)或(b)(ii)、34U(7)或”。
- 13 在建議的第 34H(4)(b)條中，刪去“除在第 34M(1)(b)及 34W(3)(a)條外，”。
- 13 在建議的第 34I(1)(a)條中，刪去“34T(5)(a)(ii)或(b)(iii)或”。
- 13 在建議的第 34I(1)(b)條中，刪去“除在第 34ZD(1)條外”而代以“除第 34ZD(5)條另有規定外”。
- 13 在建議的第 34I(2)(a)條中，刪去“34T(5)(a)(ii)或(b)(iii)或”。
- 13 在建議的第 34I(2)(b)條中，刪去“除在第 34ZD(1)條外，”。
- 13 在建議的第 34I(3)(b)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uses the”之後加入“principal”。
- 13 在建議的第 34J(2)(b)(i)條中，刪去“條，就該受規管活動被暫時撤銷”而代以“或 197(1)條，就該受規管活動被暫時撤銷，或根據該條例第 197(4)條，當作就該受規管活動被暫時撤銷”。
- 13 在建議的第 34J(2)(b)(ii)條中，刪去“條，就該等受規管活動被暫時撤銷”而代以“第 196(1)(i)(B)或 197(1)條，就該等受規管活動被暫時撤銷，或根據該第 197(4)條，當作就該等受規管活動被暫時撤銷”。
- 13 在建議的第 34J(2)(c)(i)條中，刪去“條，就該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而代以“或 195(1)條，就該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或根據該條例第 195(4)條，當作就該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

- 13 在建議的第 34J(2)(c)(ii)條中，刪去“條，就該等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而代以“第 194(1)(i)(B)或 195(1)條，就該等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或根據該第 195(4)條，當作就該等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
- 13 在建議的第 34K(1)(a)及(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中止”而代以“終止”。
- 13 在建議的第 34K(2)(f)(i)條中，刪去“條，就該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而代以“或 195(1)條，就該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或根據該條例第 195(4)條，當作就該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
- 13 在建議的第 34K(2)(f)(ii)條中，刪去“條，就該等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而代以“第 194(1)(i)(B)或 195(1)條，就該等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或根據該第 195(4)條，當作就該等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
- 13 在建議的第 34M(5)(a)(i)條中，在“刊物(”之後加入“只可”。
- 13 在建議的第 34M 條中，加入 —
- “(9) 在第(1)款中 —
- (a) 提述主事中介人，不包括雖註冊為主事中介人，但該註冊根據本部被暫時撤銷的人；及
- (b) 提述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不包括有以下情況的人 —
- (i) 雖註冊為附屬中介人，但該註冊根據本部被暫時撤銷；或
- (ii) 雖獲核准隸屬該主事中介人，但該核准根據本部被暫時撤銷。”。

- 13 在建議的第 34N(1)條中，刪去在“即屬犯罪”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 13 在建議的第 34N 條中，加入 —
- “(1A) 除第(1B)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0 及監禁 7 年，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00,000；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2 年，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0,000。
- (1B) 如任何人違反第 34L(1)或(2)條，而該人違反該條，是由於該人在以另一人的僱員、代理人或代表的身分行事的過程中，為該另一人進行受規管活動，或顯示他們如此進行受規管活動，該人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2 年，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20,000；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2,000。”。
- 13 在建議的第 34Q(5)(a)條中，刪去“註冊中介人”而代以“受規管者”。

- 13 刪去第 34Q(5)(b)條而代以 —
- “(b) 就 —
- (i) 註冊為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的人，確定該註冊的詳情；或
  - (ii) 獲核准作為負責人員的個人，確定該核准的詳情。”。
- 13 在建議的第 34Q(6)(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接納”之前加入“獲”。
- 13 在建議的第 34Q(6)(b)(i)及(i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視”而代以“推定”。
- 13 在建議的第 34R 條中，在標題中，刪去“**中介人紀錄冊須以聯機紀錄形式供閱覽**”而代以“**須讓人透過互聯網查閱中介人紀錄冊**”。
- 13 在建議的第 34R 條中，刪去在“管理局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讓公眾透過互聯網查閱中介人紀錄冊。”。
- 13 在建議的第 34S(1)(e)條中，刪去“第 5 或 6 分部”而代以“本部”。
- 13 在建議的第 34S(2)(b)(ii)條中，刪去“及”。
- 13 在建議的第 34S(2)(b)條中，加入 —
- “(iia) 如該主事中介人作為主事中介人的註冊根據本部被暫時撤銷 —
- (A) 述明此事的附註；及
  - (B) 述明第 34M(1)(b)條不適用於該附屬中介人的附註；及”。

- 13 在建議的第 34S(2)(b)(iii)(C)條中，刪去“第 5 或 6 分部”而代以“本部”。
- 13 在建議的第 34T(2)(a)(i)條中，刪去“提出的申請，要求管理局”而代以“根據第 34V(1)條提出的申請，要求”。
- 13 在建議的第 34T(2)(a)(ii)條中，刪去“提出的申請，要求管理局”而代以“根據第 34W(1)條提出的申請，要求”。
- 13 在建議的第 34T(2)(b)(i)條中，刪去“提出的申請，要求管理局”而代以“根據第 34U(1)條提出的申請，要求”。
- 13 在建議的第 34T(2)(b)(ii)條中，刪去“提出的申請，要求管理局”而代以“根據第 34V(1)條提出的申請，要求”。
- 13 在建議的第 34T(2)(b)(iii)條中，刪去“提出的申請，要求管理局”而代以“根據第 34W(1)條提出的申請，要求”。
- 13 在建議的第 34T(3)條中，刪去“或(2)(a)或(b)”。
- 13 刪去建議的第 34T(4)(b)(i)(A)、(B)及(C)條而代以 —
- “(A) 已為第(2)(a)(i)款的目的而提出隨附申請，而根據第 34V(3)條給予核准的準則已獲符合；及
  - (B) 已為第(2)(a)(ii)款的目的而提出隨附申請，而根據第 34W(3)(b)、(c)及(d)條給予核准的準則已獲符合；或”。
- 13 刪去建議的第 34T(4)(b)(ii)(A)、(B)及(C)條而代以 —
- “(A) 已為第(2)(b)(i)款的目的而提出隨附申請，而根據第 34U(4)條((g)段除外)給予核准的準則已獲符合；

(B) 已為第(2)(b)(ii)款的目的而提出隨附申請，而根據第 34V(3)(a)、(b)及(c)條給予核准的準則已獲符合；及

(C) 已為第(2)(b)(iii)款的目的而提出隨附申請，而根據第 34W(3)(b)、(c)及(d)條給予核准的準則已獲符合。”。

13 在建議的第 34T(5)條中，刪去在“中介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則管理局亦須批准為第(2)(a)或(b)款的目的而提出的隨附申請。”。

13 在建議的第 34T(6)條中，刪去“根據第(2)(a)或(b)款”而代以“為第(2)(a)或(b)款的目的而”。

13 在建議的第 34T(7)條中，刪去在“管理局”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須給予主要申請人書面通知，以告知該人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的結果。”。

13 在建議的第 34T(8)條中，刪去“(a)或(b)”。

13 在建議的第 34T(8)條中，刪去“或隨附申請”。

13 在建議的第 34U(2)條中，刪去“提出的、要求管理局核准主要申請人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目的而隸屬某”而代以“根據第 34V(1)條提出的、要求核准主要申請人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目的而隸屬該”。

13 在建議的第 34U(3)條中，刪去“或(2)”。

13 刪去建議的第 34U(4)(g)(i)條而代以 —

“(i) 已為第(2)款的目的而提出隨附申請；及”。

13 在建議的第 34U(4)(g)(ii)條中，刪去“第(6)款”而代以“第 34V(3)(a)、(b)及(c)條”。

- 13 刪去建議的第 34U(5)(a)及(b)條而代以 —
- “(a) 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 3 年內，有關主要申請人曾註冊為附屬中介人，而該註冊已被撤銷；及
- (b) 該註冊的撤銷或(如多於一次)該註冊的最後一次撤銷，不是根據第 34ZP(4)條作出的。”。
- 13 刪去建議的第 34U(6)條。
- 13 在建議的第 34U(7)條中，刪去在“亦須批准”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為第(2)款的目的而提出的隨附申請。”。
- 13 在建議的第 34U(8)條中，刪去“根據第(2)款”而代以“為第(2)款的目的而”。
- 13 在建議的第 34U(9)條中，刪去在“告知該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的結果。”。
- 13 刪去建議的第 34U(10)條。
- 13 在建議的第 34U(11)條中，刪去“或(10)款(視何者適用而定)”而代以“款”。
- 13 在建議的第 34U(11)條中，刪去“或隨附申請”。
- 13 刪去建議的第 34V(1)條而代以 —
- “(1) 第(1A)款指明的人可向管理局提出申請，要求核准另一人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目的而隸屬該指明的人。
- (1A) 有關的人是 —
- (a) 主事中介人；或



(b) 根據第 34T(1)條提出申請，要求註冊為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人。”。

13 在建議的第 34V(3)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附屬中介人隸屬有關主事中介人，但前提是”而代以“的另一人隸屬申請人，但前提是它信納”。

13 在建議的第 34V(3)條中，在(a)段之前加入 —

“(aa) 該另一人是附屬中介人；”。

13 在建議的第 34V(3)(a)、(b)及(c)條中，刪去“附屬中介人”而代以“另一人”。

13 在建議的第 34V(3)(a)條中，刪去“該主事中介人”而代以“申請人”。

13 在建議的第 34V(4)條中，刪去“附屬中介人”而代以“另一人”。

13 在建議的第 34V 條中，加入 —

“(6) 在第(3)(aa)款中，提述附屬中介人，不包括其作為附屬中介人的註冊根據本部被暫時撤銷的人。”。

13 刪去建議的第 34W(1)條而代以 —

“(1) 第(1A)款指明的人可向管理局提出申請，要求核准某名個人作為就該指明的人而負有指明責任的人員。

(1A) 有關的人是 —

(a) 主事中介人；或

(b) 根據第 34T(1)條提出申請，要求註冊為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人。”。

- 13 在建議的第 34W(3)條中，刪去“有關主事中介人而負有指明責任的人員，但前提是”而代以“申請人而負有指明責任的人員，但前提是它信納”。
- 13 在建議的第 34W(3)(a)及(b)條中，刪去所有“該主事中介人”而代以“申請人”。
- 13 在建議的第 34W(3)(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支持”而代以“支援”。
- 13 在建議的第 34W 條中，加入 —
- “(6) 在第(3)(a)款中，提述隸屬申請人的附屬中介人，不包括有以下情況的人 —
- (a) 雖註冊為附屬中介人，但該註冊根據本部被暫時撤銷；或
- (b) 雖獲核准隸屬申請人，但該核准根據本部被暫時撤銷。”。
- 13 在建議的第 34Y 條中，在標題中，刪去“**處理申請的程序要求等**”而代以“**拒絕申請、施加或修訂條件的程序要求**”。
- 13 在建議的第 5 分部中，在標題中，刪去“**狀況或**”。
- 1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建議的第 34ZC(1)(b)(ii)條而代以 —
- “(ii) 有任何作為某行業監督的甲類受規管者的資格被暫時撤銷；及”。
- 13 在建議的第 34ZD 條中，加入 —
- “(5) 在第(1)款中，提述負責人員，不包括有以下情況的個人：雖獲核准作為有關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但該核准根據本部被暫時撤銷。”。

13 刪去建議的第 34ZE(1)(d)條而代以 —

“(d) 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不再是就該主事中介人負有指明責任的人員。”。

13 在建議的第 34ZE 條中，加入 —

“(3A) 如管理局收到第(2)款所指的通知，告知獲核准作為某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的個人，不再是就該主事中介人負有指明責任的人員，管理局可撤銷該核准。”。

13 刪去建議的第 34ZF(2)、(3)及(4)條而代以 —

“(2) 如獲核准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人 —

(a) 屬第(1)(b)(i)款所指的情況，則在該人不再是有關乙類受規管者時，該核准即告撤銷；或

(b) 屬第(1)(b)(ii)款所指的情況，則在有關資格被暫時撤銷的期間內，該核准被暫時撤銷。

(3) 如在有關核准根據第(2)(a)款撤銷後，有關的人不屬獲核准隸屬任何主事中介人的人，且有以下情況，管理局可撤銷該人作為附屬中介人的註冊 —

(a) 在第(2)(a)款所指的撤銷生效的日期後 90 日內，沒有根據第 34V(1)條提出的申請，要求核准該人隸屬任何主事中介人；或

(b) 在第(2)(a)款所指的撤銷生效的日期後 90 日內，有人提出該申請，但管理局拒絕該申請。”。

- 13 在建議的第 34ZG(4)(a)及(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的生效”而代以“生效的”。
- 13 在建議的第 34ZG(4)(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提出”而代以“提出的”。
- 13 在建議的第 34ZH(3)(a)及(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的生效”而代以“生效的”。
- 13 在建議的第 34ZH(3)(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提出”而代以“提出的”。
- 13 在建議的第 34ZK(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和支持”而代以“或支援”。
- 13 在建議的第 34ZK 條中，加入 —
- “(3) 管理局在根據第(2)款行使權力前，須作出以下事情，否則不得行使該權力 —
- (a) 給予有關的個人書面通知，述明它擬如此行事及其理由；及
- (b) 給予該名個人就上述理由作口頭或書面陳述(或同時作口頭及書面陳述)的機會。
- (4) 第(3)(a)款所指的通知，亦須包括描述以下事宜的陳述 —
- (a) 有關的個人作出陳述的權利；及
- (b) 該名個人可如何及何時作出陳述。”。
- 13 在建議的第 34ZL(1)(c)及(f)條中，在“附屬中介人”之後加入“(視屬何情況而定)”。
- 13 在建議的第 34ZL 條中，加入 —

“(1A) 主事中介人須備存其所進行的活動的有關紀錄，及備存隸屬該主事中介人的每名附屬中介人所進行的活動的有關紀錄，而上述有關紀錄，即對該主事中介人的前線監督能夠確定以下事情屬必要的紀錄 —

(a) 該主事中介人是否已遵守第(1)款；及

(b) 隸屬該主事中介人的每名附屬中介人是否均已遵守第(1)款。”。

13 刪去建議的第 34ZN(2)條。

13 在建議的第 34ZN(5)條中，刪去“10 日”而代以“15 個工作日”。

13 在建議的第 34ZN(8)條中，刪去**收費期**的定義而代以 —

“**收費期** (chargeable period)就身為註冊中介人的人而言，指 —

(a) 由該人註冊為該註冊中介人的日期開始，直至緊接下一個指明日期之前為止的期間；或

(b) 每段接續的為期 12 個月的期間；”。

13 在建議的第 34ZN(8)條中，加入 —

“**指明日期** (specified date)指管理局根據第(7)(a)款指明的日期。”。

13 在建議的第 34ZO(4)條中，刪去“10 日”而代以“15 個工作日”。

13 在建議的第 34ZR(1)(c)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複製”之前加入“可”。

- 13 在建議的第 34ZR(3)(a)及(b)條中，刪去“前線監督”而代以“查察員”。
- 13 在建議的第 34ZR(4)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不可”而代以“不得”。
- 13 在建議的第 34ZU(2)(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沒有”之前加入“可能”。
- 13 在建議的第 34ZV(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人沒有”而代以“該人可能沒有”。
- 13 在建議的第 34ZW(7)(b)(i)條中，在“監督”之後加入“或上述的人”。
- 13 在建議的第 34ZW(8)條中，刪去“有關事宜”而代以“為第(7)(b)款而指明的事宜”。
- 13 在建議的第 34ZW 條中，加入 —
- “(8A) 如管理局行使第(1)或(2)款所指的權力，作出針對受規管者的紀律制裁命令，則管理局可向公眾披露有關決定的詳情，包括作出該決定的理由及該個案的重要事實。”。
- 13 在建議的第 34ZX(4)(c)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有關”之後加入“經更改的”。
- 13 在建議的第 34ZY(2)(b)(i)條中，在“監督”之後加入“或上述的人”。
- 13 在建議的第 34ZY(3)條中，刪去“有關事宜”而代以“為第(2)(b)款而指明的事宜”。
- 13 在建議的第 34ZZ(4)(a)條中，刪去所有“(a)(i)或(ii)或(b)”。

- 13 在建議的第 34ZZC(6)條中，刪去“對該人施加的指明”而代以“根據第 34P 或 34ZU 條對該人施加的”。
- 13 在建議的第 34ZZC(7)(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等”。
- 13 在建議的第 34ZZD(5)條中，刪去“(2)(b)”而代以“(3)(b)”。
- 13 在建議的第 34ZZE(1)條中，刪去所有“查察員或”。
- 13 在建議的第 34ZZE(1)條中，刪去“、34ZR”。
- 13 在建議的第 34ZZE(2)(a)條中，刪去“查察員或”。
- 13 在建議的第 34ZZE(2)(a)條中，刪去“、34ZR”。
- 13 在建議的第 34ZZF(1)(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移走”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下述紀錄或文件：該手令所列明的人有合理因由相信是根據第 34P、34ZR 或 34ZU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可被要求交出的紀錄或文件。”。
- 13 刪去建議的第 34ZZF(3)、(4)及(5)條。
- 13 在建議的第 34ZZF(6)條中，刪去“獲授權人如”而代以“有關人士如”。
- 13 在建議的第 34ZZF(6)條中，刪去所有“該獲授權人”而代以“該有關人士”。
- 13 在建議的第 34ZZF(7)條中，刪去“獲授權人可”而代以“有關人士可”。
- 13 在建議的第 34ZZF(7)(b)條中，刪去“獲授權人”而代以“有關人士”。
- 13 在建議的第 34ZZF(8)(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等”。

- 13 在建議的第 34ZZF(9)條中，刪去“如獲授權人”而代以“如有關人士”。
- 13 在建議的第 34ZZF(9)條中，刪去“該獲授權人”而代以“該有關人士”。
- 13 在建議的第 34ZZF(11)(b)條中，刪去“獲授權人”而代以“有關人士”。
- 13 在建議的第 34ZZF(13)條中，在**獲授權人**的定義中，刪去“**獲授權人** (authorized person)”而代以“**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
- 13 在建議的第 34ZZF(13)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有關人士**的定義中，刪去“執行”而代以“進行”。
- 13 在建議的第 34ZZJ 條中，在標題中，刪去“**費用分攤**”而代以“**管理局就開支或服務費用向行業監督作付款**”。
- 15 刪去建議的第 42AA(1)條而代以 —
- “(1) 第 41 條並不阻止管理局或第(4)款指明的實體向該款指明的另一實體披露資料，但前提是管理局或披露該等資料的實體認為 —
- (a) 披露該等資料，會使收取該等資料的人能夠執行或協助該人執行其在第 IVA 部下的職能；
- (b) 披露該等資料，會使收取該等資料的人能夠執行或協助該人執行其在第 IVA 部下的職能以外的職能，而如此披露該等資料，並不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或
- (c) 就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披露該等資料是適宜或合宜的。



(1A) 第 41 條並不阻止第(4)款指明的實體向管理局披露資料，但前提是該實體認為披露該等資料，會使管理局能夠執行或協助管理局執行其職能。”。

15 在建議的第 42AA(2)(d)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下被披露”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以致可被公眾人士取得，或第 41 條不禁止為某目的披露資料，而有關資料已為該目的而可被公眾人士取得；”。

15 在建議的第 42AA(2)(e)條中，刪去“、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委任的清盤人、管理局或第(4)款指明的另一實體披露該等資料，但先決條件是披露該等資料的”而代以“或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委任的清盤人披露該等資料，但先決條件是該”。

15 刪去建議的第 42AA(4)(a)、(b)及(c)條而代以 —

“(a) 保險業監督；

(b) 金融管理專員；或

(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15 在建議的第 42AB 條中，在標題中，刪去“**或調查**”而代以“、**調查或紀律行動**”。

15 刪去建議的第 42AB(1)及(2)條而代以 —

“(1) 本條適用於以下的人 —

(a) 下述的人根據第 34P、34ZR 或 34ZU 條施加要求的對象 —

(i) 管理局或管理局根據第 34O(1)(a)(ii)條指示的人；或

- (ii) 行業監督或行業監督根據第 34O(2)(b)、34ZQ(1)(b)或 34ZT(1)(b)條指示的人；或
  - (b) 獲發第 34ZZ(2)(a)或 34ZZH(2)條所指的通知的人。
- (2) 如第(1)(a)款指明的人在所施加的要求的過程中，或在遵從或看來是遵從該要求的過程中，取得任何資料，該人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該等資料，但在以下情況下除外 —
- (a) 如 —
    - (i) 屬第(1)(a)(i)款所指的情況，管理局同意披露該等資料；
    - (ii) 屬第(1)(a)(ii)款所指的情況，有關行業監督同意披露該等資料；或
  - (b) 第(2B)款指明的任何條件獲符合。
- (2A) 第(1)(b)款指明的人，不得披露取自有關通知的資料，亦不得披露取自與管理局就該通知的標的事宜作出的通訊的資料，但在以下情況下除外 —
- (a) 管理局同意披露該等資料；或
  - (b) 第(2B)款指明的任何條件獲符合。
- (2B) 為第(2)(b)及(2A)(b)款而指明的條件如下 —
- (a) 有關資料已憑藉在第 41 條不禁止的情況下被披露，以致可被公眾人士取得，或第 41 條不禁止為某目的披露資料，而有關資料已為該目的而可被公眾人士取得；

- (b) 披露該等資料是為向以專業身分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根據第 IVA 部的條文引起的任何事宜徵詢意見而作出的，或是由以專業身分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為就根據該部的條文引起的任何事宜給予意見而作出的；
- (c) 該項披露是在與該人屬一方當事人的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及
- (d) 該項披露是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而作出的。”。

15 在建議的第 42AB(3)條中，在“可為”之後加入“其”。

15 在建議的第 42AB(3)條中，在“(2)(a)”之後加入“或(2A)(a)”。

15 在建議的第 42AB(4)條中，在“(2)”之後加入“或(2A)”。

16(2) 刪去建議的第 42B(3)(a)、(b)及(c)條而代以 —

“(a) 保險業監督；

(b) 金融管理專員；或

(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19 在建議的第 44A(2)(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或(8)”而代以“及(8)”。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1(2)條中，刪去“該詞的”而代以“該詞句的”。

-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在第 2(4)(b)(ii)(A)條中，刪去“條就該受規管活動被暫時撤銷”而代以“或 197(1)條，就該受規管活動被暫時撤銷，或根據該條例第 197(4)條，當作就該受規管活動被暫時撤銷”。
-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在第 2(4)(b)(ii)(B)條中，刪去“上述第 196(1)(i)(B)條就該等受規管活動被暫時撤銷”而代以“該第 196(1)(i)(B)或 197(1)條，就該等受規管活動被暫時撤銷，或根據該第 197(4)條，當作就該等受規管活動被暫時撤銷”。
-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在第 2(4)(c)(i)條中，刪去“條就該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而代以“或 195(1)條，就該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或根據該條例第 195(4)條，當作就該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
-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在第 2(4)(c)(ii)條中，刪去“條就該等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而代以“第 194(1)(i)(B)或 195(1)條，就該等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或根據該第 195(4)條，當作就該等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
-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在第 3(1)(c)及(d)條中，刪去“保險業團體”而代以“保險經紀團體”。
-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3(2)(a)(i)及(ii)條中，刪去“中止”而代以“終止”。
-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在第 3(4)(d)(i)條中，刪去“條就該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而代以“或 195(1)條，就該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或根據該條例第 195(4)條，當作就該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
-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在第 3(4)(d)(ii)條中，刪去“條就該等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而代以“第 194(1)(i)(B)或 195(1)條，就該等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或根據該第 195(4)條，當作就該等受規管活動被暫時吊銷”。

-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4 條中，在標題中，刪去“**法團**”而代以“**公司**”。
-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4(1)(a)條中，刪去“**法團**”而代以“**公司**”。
-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在第 4(1)(b)條中，刪去“認可財務機構”而代以“具有甲類合資格身分的人”。
-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5 條中，在標題中，刪去“**法團**”而代以“**公司**”。
-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5(1)(a)條中，刪去“**法團**”而代以“**公司**”。
-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在第 5(1)(b)條中，刪去“認可財務機構”而代以“具有甲類合資格身分的人”。
-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在第 5(2)(b)條中，刪去“第 34U(7)條”而代以“第 34V(3)條”。
-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在第 6(1)條中，刪去“第(2)款指明的”。
-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刪去第 6(2)條。
-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在第 6(3)(b)條中，刪去“第 34U(7)條”而代以“第 34V(3)條”。
-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7(2)(a)條中，刪去“**法團**”而代以“**公司**”。
-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在第 7(2)(b)條中，刪去“認可財務機構”而代以“具有甲類合資格身分的人”。
-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在第 9(3)條中，刪去替代的第 34ZF 條的第(1)款而代以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某人是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  
及

(b) 有以下情況 —

(i) 該人 —

(A) 不再具有有關乙類合資格身分；或

(B) 不再具有某項乙類合資格身分(有關乙類合資格身分除外)，並隨之而不再具有任何乙類合資格身分；或

(ii) 該人有以下情況 —

(A) 其有關乙類合資格身分被暫時撤銷；或

(B) 其某項乙類合資格身分(有關乙類合資格身分除外)被暫時撤銷，而該人隨之而不再具有任何未被暫時撤銷的乙類合資格身分。”。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在第 9(3)條中，刪去替代的第 34ZF 條的第(2)款。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在第 9(3)條中，刪去替代的第 34ZF 條的第(3)、(4)及(5)款而代以 —

“(3) 如獲核准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人 —

- (a) 屬第(1)(b)(i)款所指的情況，則在該人不再具有有關乙類合資格身分或乙類合資格身分時，該核准即告撤銷；或
  - (b) 屬第(1)(b)(ii)款所指的情況，則在該款所述的合資格身分被暫時撤銷的期間內，該核准被暫時撤銷。
- (4) 如在有關核准根據第(3)(a)款撤銷後，有關的人不屬獲核准隸屬任何主事中介人的人，且有以下情況，該人作為附屬中介人的註冊即告撤銷 —
- (a) 在第(3)(a)款所指的撤銷生效的日期後 90 日內，沒有根據第 34V(1)條提出的申請，要求核准該人隸屬任何主事中介人；或
  - (b) 在第(3)(a)款所指的撤銷生效的日期後 90 日內，有人提出該申請，但管理局拒絕該申請。”。

21 在建議的附表 5B 中，在第 9(4)條中，刪去在“取代”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c) 附屬中介人 —

- (i) 取得任何作為乙類受規管者的資格；
- (ii) 不再具有某項乙類合資格身分；或
- (iii) 有任何乙類合資格身分被暫時撤銷；或”。

22 在建議的第 15(f)項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等”。

新條文 在緊接第 24 條之前加入 —

**“23A.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 —

**廢除認可財務機構的定義。”。**

27(1) 在建議的第 6A(a)及(b)項中，在“的記項或”之後加入“該記項的”。

27(2) 刪去建議的第 8 項而代以 —

“8. 34T 向管理局提交要求註冊為 無”。  
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  
人的申請時須繳交的費用

27(2) 刪去建議的第 9 項而代以 —

“9. 34U 向管理局提交要求註冊為 無”。  
可為某主事中介人進行受  
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申請  
時須繳交的費用